附件1：

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危重病抢救病种

我市门诊危重病抢救具体病种包括：猝死，心肺脑复苏，昏迷，休克，惊厥，急性心肌梗死，心绞痛，急性心力衰竭，严重心律不齐，呼吸衰竭，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，支气管哮喘急性发作，咯血，肺栓塞，自发性气胸，胃肠道穿孔，自发性食管破裂，急性胰腺炎，慢性胆囊炎、胆石症急性发作，严重的水电解质紊乱和酸碱平衡失调，低血糖性昏迷，内分泌危象，弥散性血管内凝血，急性肾功能衰竭，脑出血，蛛网膜下腔出血，脑血栓形成，脑栓塞，癫痫，颅内压增高，急性中毒(包括工业 、农业、日常生活化学性毒物、植物性和动物性毒物中毒)，颅脑创伤，开放性骨折，颈椎损伤，脊柱外脊髓神经损伤，急性动脉栓塞，肾、输尿管及膀胱损伤，电击伤，重症中暑， 宫外孕，卵巢黄体破裂，卵巢肿瘤扭转，卵巢子宫内膜异位囊肿(巧克力囊肿)破裂，子宫穿孔，子宫破裂，上颌骨、下颌骨、颧骨及颧骨弓骨折，急性化脓性颌骨骨髓炎，眼球穿通伤， 化学性眼烧伤，眼底中央动脉阻塞及中央静脉栓塞，球后视神经炎，急性闭角性青光眼，眶底骨折，中耳炎颅内并发症，气管及食道异物，喉外伤，急性喉软骨骨折，急性喉阻塞。